

#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

依公告申請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資料, 送導師核章  
(網路開放申請時間:109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止)

學生請至蘭潭校區生輔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繳交  
1. 申請表 2. 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 3  
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 
(109年10月13日前)

家庭所得、財產查核申請結果匯回學生校務行政  
系統供學生查詢, 並通知未通過者  
(109年11月20日前)

查核結果疑義申覆  
(109年11月30日前)

教育部進行第2次交查學生重覆請領其他政府獎助  
學金結果  
(109年12月9日)

本助學金於第2學期繳費通知單扣減; 補助金額大於  
學雜學分費時, 待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, 辦理助學金  
差額退費。